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的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水基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水基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